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新修訂之「猴痘核心教材」及「猴痘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簡報」，請各位會員加以參考運用，俾利辦理猴痘防治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6. 2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61233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國內本土猴痘疫情仍處高原期，為有效提升專業人員及民眾防疫意識，落實自我防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提供旨揭教材與教育訓練簡報作為參材，供醫療院所及民眾依循辦理相關防疫措施。旨揭教材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疾管署因應美國墨西哥近期發生疑似真菌性腦膜炎群聚感染事件，請會員提高警覺，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6. 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780 號函辦理。  
(二)美國 CDC 於本(112)年 5 月 17 日針對前往墨西哥進行外科處置之醫療旅遊發布警示，近期發現從墨西哥馬塔摩羅斯(Matamoros)返回美國的人當中，有疑似真菌性腦膜炎群聚感染情形，這些病人曾於當地診所接受採取硬脊膜外麻醉(epidural anesthesia)方式的美容醫學手術。目前感染病原未明，惟真菌性腦膜炎不具有傳染性，不會經由人與人間傳播擴散。  
(三)請醫療機構提高警覺，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於診療病人時，落實詢問相關主訴及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早期診斷及治療。  
2. 倘民眾於本年 1 月 1 日起曾於墨西哥接受採取硬脊膜外麻醉(epidural anesthesia)方式的手術，且有出現疑似腦膜炎症狀(如發燒、頭痛、頸部僵直、噁心、嘔吐、意識模糊、畏光等)，應儘速提供相關檢驗及治療。  
(四)為掌握墨西哥疑似真菌性腦膜炎群聚感染事件造成國人感染情形，以及早研判與處理，請各醫療機構，若有發現疑似個案，請將病人菌株送至疾管署昆陽辦公室確認。  
1. 送驗個案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流行病學條件：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曾於墨西哥接受採取硬脊膜外麻醉(epidural anesthesia)方式的手術。  
(2)臨床條件：經臨床醫師診斷為疑似真菌性腦膜炎。  
(3)檢驗條件：無菌部位臨床檢體(如：腦脊髓液)培養出疑似真菌菌株。  
2. 符合前述送驗個案條件，請至疾管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https://lms.cdc.gov.tw/>)登錄送驗(送驗資料管理/送驗單新增/非法傳送驗單/墨西哥疑似真菌性腦膜炎)。相關作業請依「墨西哥疑似真菌性腦膜炎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辦理。  
(五)手術感染可能對病人健康造成極大的危害，甚至造成失能、死亡的風險，各國已將提升手術安全列為醫療品質重點項目。請加強提醒醫療機構及民眾共同重視落實手術安全的重要性，包括無菌措施、麻醉照護、安全注射行為及感染管制措施等，以預防或降低手術感染的風險。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6. 30.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71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 112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及修訂「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格式，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P1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6. 2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66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

間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滿後當然廢止，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7.6.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93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彙整友善就醫相關資訊，並公布於該部官網(網址：<https://gov.tw/i4M>)，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6.2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49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開始推動友善就醫相關工作，經參詢身心障礙者代表、社會福利與公共衛生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意見，業於該部官網公布友善就醫相關資源，以利各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參考使用，摘要內容如下：

1. 醫病溝通使用之易讀易懂資訊，包含知情同意書、衛教單張、醫病共享決策單張與臨床醫療流程圖卡。
  2. 提供醫事人員提升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認知之數位學習教材影片(計 4 部)，包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健康權的概念簡介、身心障礙者的就醫經驗分享及因應方式，以及輔具設施設備的選用與操作示範等主題。
  3. 提供醫療院所運用之無障礙醫療及福利服務資料表，彙整全臺 22 個直轄市、縣(市)的交通、輔具、溝通服務、陪同就醫及諮詢窗口等資源的網頁及搜尋路徑。
  4. 提供民眾查詢之友善醫療院所清冊，以利就醫參考，內容包含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獎勵設置友善環境並經核定之醫院及診所名單；另提供醫療院所「自評」之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
-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高齡長者及弱勢團體就醫權益，若所任職醫療院所逢設施設備汰舊換新等情，建請優先考量採用可升降、移位等有便於障礙者使用功能之品項，逃生指引宜具觸摸或影音閃光警示功能等設計，以提供適切就醫服務與友善環境。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服務期

間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採計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7.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81 號函辦理。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1 條附件 2 規定，長照人員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服務期間，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 2 倍計；前開「偏遠地區」係指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共計 93 區。

(三)有關長照人員之服務期間認定方式，係以該長照人員取得繼續教育積分時之長照機構執登地點，若其設立地址位於原住民地區、離島地區或長照偏遠地區，始得 2 倍加計。

(四)為使 2 倍計算機制周延審慎，衛生福利部正增修長照積分管理資訊系統之比對機制，由於開發需時，爰請參加課程之長照人員出具登錄長照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若執登地址確實坐落於原住民地區、離島地區或長照偏遠地區，該積分予以 2 倍加計。

(五)另旨揭長照人員服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係考量因幅員遼闊、交通路程費時，故予以加計；惟如屬到宅式服務(如居家式服務、專業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設立地址為非屬上開區域，其性質係由一般區域專業人員至原住民地區、離島地區或長照偏遠地區提供服務，合於前述考量因素，尚屬有間，是類長照人員倘登錄於到宅式服務提供單位，其認定仍以登錄之服務單位設立地址為準，非以服務對象所在地。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腹寧朗膜衣錠(美多普胺)(衛署藥製字第 022987 號)」等 28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螫金拔注射劑(衛署罕藥輸字第 000003 號)」等 46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戒必適膜衣錠 0.5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24649 號)」等 17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6.全醫聯字第 1120000823、1120000865 號函及 112.7.4.全醫聯字第 11200088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 健保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7.4.全醫聯字第 1120000880 號函辦理。

##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主旨：本會 112 年 **8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2/8/3 12:30-14:30	上腹痛的警訊！了解膽道癌的 最新診斷與治療新知	吳柏宣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外科	內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2/7/31 止	台灣阿斯特 捷利康藥廠
112/8/11 12:30-14:30	糖尿病治療新趨勢	辛世杰醫師- 吉泰內科診所院長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8/8 止	
112/8/18 12:30-14:30	1. 戴口罩與乾眼症的影響 2. 物理方式與藥物治療乾眼症	梁中玲醫師- 亮晶晶眼科診所院長	眼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8/15 止	
112/8/25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榮民總 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8/22 止	



## 十一、主旨：轉知高雄市衛生局、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與公會共同辦理「112年高雄市全民

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說明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參加對象：有意加入或已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診所(含醫療型衛生所)醫師及執行人員。

(二)上課時間：112年8月4日(星期五)12:20-15:30

(三)上課地點：1. 實體課程(80位)：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備午餐)

2. 線上會議(120位)：請先下載 Webex，連結網址、會議號及會議密碼將 E-mail 至報名人員信箱，參於線上課程需線上簽到簽退

(四)學分申請：1. 參與實體課程人員：高雄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申請中)、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中)、內科醫學會(申請中)、台灣護理學會(申請中)。

2. 參於線上課程人員：高雄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申請中)。

(五)報名方式：\*請事先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23064a3bcf958cb4>

報名時間：112年7月17日起至112年7月28日17:30截止

(六)議程如下：

時間	內容	主持/主講
12:00-12:20	報到	
12:20-12:30	長官致詞與貴賓介紹 高雄市健康餘命躍升計畫	高雄市醫師公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2:30-13:20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經驗分享～ 計畫內容簡介	吉泰內科診所 -辛世杰醫師
13:20-14:10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經驗分享～ 一般診所如何找個案、收案及衛教	南加大耳鼻喉科診所 -林俊成醫師
14:10-14:40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VPN 登錄及執行面問題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
14:40-15:20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診間費用申報軟體操作方式	1. 醫聖診療系統南區服務處 2. 展望亞洲科技
15:20-15:30	綜合討論	

## 十二、主旨：轉知為提升非精神科醫師(如家醫科或內科開業醫師)對精神疾病個案之敏感

度，特與公會共同辦理「精神疾病知能與照護轉介，社區危機個案送醫、處置或協調復續安置」課程，由衛生局聘請大順景福診所院長吳景寬醫師擔任講師，以強化精神醫療與一般醫療照護之轉介服務及合作，以期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之療效，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時間：112年8月17日(四)12:30-14:30

(二)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三)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備午餐\*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o8GaVKWJ3N6LewNA>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8月11日17:30截止

(四)積分：本課程申請倫理學分中。

(五)聯絡電話：07-7134000\*5418 吳小姐

## 十三、主旨：轉知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舉辦「藥品不良品通報(含療效不等)醫

療人員教育訓練說明會」，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旨在協助醫療專業人員瞭解我國藥品上市後品質管理制度及通報系統之操作，以便落實我國藥品上市後品質監控，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二)舉辦時間：112年8月11日(五)13:00-16:40

(三)上課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 1F 第二會議廳

(四)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免費，學員須完成前後測問卷才可獲得學分)

報名網址：<https://pitdclist.fong-cai.com.tw/> 傳真：(02)6625-1177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8月2日(三)12:00

(五)聯絡電話：02-6625-1166 分機 5119 陳小姐

(六)專業學分：醫師、藥師及護理師之持續教育學分 3 學分 (品質\*2 法規\*1)

#### 十四、主旨：轉知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承辦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計畫

」之**教育訓練課程共三場**，請有登記執業並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踴躍線上報名參加。

說明：(一) 受理對象：新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且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除外）。

(二) 報名手續：

1. 本課程免收報名費，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2. 採線上報名。請於線上填妥報名表後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email 至 201421@tafm.org.tw 或傳真至 02-23832844 陳小姐收。
3. 已受理報名學員名單及會場交通等相關訊息，將於課前一週，公佈於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網站新聞焦點，不再另行通知。

(三) 注意事項：

1. 學員需全程參與，並通過課後測驗及格者（以 70 分為及格），始取得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2. 完成簽到及簽退之學員，核給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西醫師專業品質學分(申請中)。
3. 建議請全程配戴口罩出席，謝謝。

(四) 詳細課程時間等資訊請至該學會網站「新聞焦點」瀏覽課程說明及線上報名，網址：<https://www.tafm.org.tw>，若有問題請洽 02-23310774 分機 21 陳小姐。

#### 十五、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針對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之網站，為打造醫事客語

友善環境，已新製醫療客語數位課程，請鼓勵所屬人員多加利用、學習客語，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6.21. 高市衛醫字第 11236007800 號函辦理。

(二) 依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以客語為國家語官、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之目標，應建立全面性客語友善環境；另「促進客庄地區醫療及長照體系，建構客語服務機制及強化客語照顧服務員」亦為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推辦事項，並前經衛生福利部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機關、團體及醫療院所，鼓勵所屬人員在職學習，增進提供客語服務的能力。

(三) 為協助上開人員學習客語、營造醫事客語友善環境，客委會哈客網路學院(網址：<https://elearning.hakka.gov.tw>)特別設置醫療長照客語專區，並新製醫療相關客語課程，模擬診間就醫情境，由專業醫師教授醫療情境所使用的客語語句，每單元課程約 5 分鐘，方便相關人員快速學習。

(四) 請各醫療院所同仁並鼓勵多加利用課程學習客語，俾利於醫療過程中以客語與民眾溝通、說明，有助於良好醫病關係建立，以營造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

### 活動

#### 十六、主旨：辦理本會『112 年度高杏獎』推薦選拔活動，請會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說明：(一) 依據本會高杏獎推薦準則辦理。

(二) 為鼓勵會員發揚醫師濟世活人美德，提昇醫師社會形象為本活動宗旨。

(三) 凡為本會會員具有高杏獎推薦準則之具體事蹟者，得由所屬單位院所或其他社會團體檢具具體事實證明資料，填妥推薦報名表逕寄本會，有關本會高杏獎推薦準則及報名表請有需要者向本會索取或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查詢下載。

(四) 推薦日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 經評選審核通過，將於本(112)年 10 月 29 日本會醫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

十七、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影像 shoot 健康影音徵件活動」宣傳海報，請各醫療院所踴躍參與並惠予協助宣傳周知，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國民健康署 112.6.20.國健慢病字第 1120660457 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執行品質及民眾健康識能，特辦理旨揭活動，針對代謝症候群防治主題，募集醫療端衛教標竿模式，以利醫事人員學習與參考。
- (三)旨揭活動詳細辦法請見官方網站(<https://contest.bhuntr.com/tw/3bmsn84x1fwl4vspd9/home/>)，摘要如下：
1. 徵件期程：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2.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將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
  3. 參賽資格：全國醫療院所、照護機構及學協會等具有醫事人員執業執照之個人或團體。
  4. 參賽規則：針對 3 種代謝症候群個案情境，擇一案例以營養、運動指導、戒菸或血壓控制等主題，拍攝 3 分鐘以內衛教影片(格式：avi、mov、mp4 等)，可自行拍攝或由衛生局指導製作。
  5. 獎勵方式：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公開場合頒獎，獎項計有：金獎、銀獎、銅獎各 2 名、佳作 4 名(共計 10 名)，另提供抽獎名額 5 名及衛生局指導獎。
  6. 獲獎影片應用：透過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等通路推廣。
- (四)活動宣傳海報提供雲端連結如下：<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n4yAs2GHkDj1H2F2DZHT5-s61PcY61Ju/view?usp=sharing>。

十八、主旨：本會為促進會員聯誼、建構與基層更良好的連結、以及提升餐敘的實質意義，本會籌劃二場「會員分區餐敘」，會中邀請各轄區衛生所所長聯誼交流，請會員依執業院所所屬行政區域踴躍報名參加，俾便統計人數準備訂席事宜。

說明：(一)分區餐敘之時間、地點及報名時間如下：

聯誼分區(行政區域)	餐敘時間	餐敘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三民區、鼓山區 左營區、楠梓區	111 年 8 月 22 日(二) 中午 12:30~14:30	漢神 <b>巨蛋</b> /金龍廳 高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9F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
新興區、前金區 鹽埕區、苓雅區 前鎮區、小港區 旗津區	111 年 8 月 23 日(三) 中午 12:30~14:30	漢來 <b>成功</b> /金鳳廳 高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F	

※※※(二)歡迎與會之會員提供對於衛生政策之建言。請於 **8 月 10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或以電子檔傳至本會電子信箱 [ksdoctor@ms31.hinet.net](mailto:ksdoctor@ms31.hinet.net) 俾便彙整。(本會具有最終裁量權)

(三)請欲參加之會員於 8 月 10 日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至本會報名。

十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111 年度自政府領取之 C5 案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相關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案」適用對象疑義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7. 6 全醫聯字第 1120000903 號函辦理。

(二)說明略以：

1. 依財政部 112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549080 號函，同意 111 年度 C5 案件得免納所得稅，其係因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故適用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2. 據上，請各縣市衛生局協助轉知所轄公立醫院及衛生所，辦理所屬醫師及其他防疫工作人員扣繳憑單更正作業，倘有疑義請逕洽所在地國稅局諮詢。請於今(112)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衛生局所轄公立醫院及衛生所旨揭案件扣繳憑單更正情形。

二十、主旨：轉知全聯會「會員團體保險」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投保年齡及保障內容詳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7. 6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86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不僅為會員爭取合理的醫療專業權益，更體恤及關懷全體會員福祉，為會員規劃完善的福利制度，自 89 年 1 月起全聯會即與保險公司合作，為會員投保定期壽險。

(三)112 年 6 月份原合約到期，全聯會積極洽詢各家保險公司爭取更有利的方案，歷經 112 年 5 月 30 日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福祉委員會會議、6 月 15 日第 13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建議以中國人壽方案為優先考慮，然為顧及 100 歲以上無法承保之醫師會員，授權周理事長及秘書處後續將相關意見及資料精密計算後，於常務理事會群組報告。在全聯會常務理事 Line 群組中，眾人共同集思廣益分析研議利弊，並仔細精算審慎評估後，經投票決議自 7 月 1 日起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的低保費、多重保障來承作全聯會 112 年度的會員團體保險。

(四)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承保全聯會之「會員團體保險」，內容如下：

1. 投保年齡：定期壽險自滿 15 足歲至至 99 歲止；意外險至 105 歲止。
2. 保障內容：(1)定期壽險 25 萬。(2)團體意外險 25 萬。(3)壽險附加 2-11 級失能給付。(4)重大燒燙傷給付 10 萬。

(五)綜上，有關百歲以上會員，保險公司無法納保，全聯會將致贈一次性『祝壽金』，予以祝福。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因應國內處腸病毒流行期且本市陸續檢出腸病毒 D68 型輕症個案，請各院

所針對疑似腸病毒個案提高警覺並加強衛教，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6. 2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63303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第 25 週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計 10, 748 人次(本市 1, 235 人次)，國內腸病毒疫情仍處高原期，今(112)年截至目前全國累計 4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分別感染腸病毒 D68 型、伊科病毒 21 型、克沙奇 A6 型及 A4 型)；另依實驗室監測顯示，社區腸病毒以克沙奇 A 型為主，腸病毒 71 型、腸病毒 D68 等多種型別腸病毒亦於社區活動。
- (三)鑑於本市社區陸續檢出腸病毒 D68 型輕症個案，考量腸病毒 D68 型主要症狀與典型腸病毒常見的疱疹性咽峽炎或手足口病等症狀較不相同，臨床表現從輕度上呼吸道症狀至嚴重呼吸道疾病(支氣管炎、肺炎)、急性無力脊髓炎(Acute Flaccid Myelitis, AFM)及腦幹腦炎等，於感染初期較不易與流感等其他呼吸道傳染疾病區分，提醒醫師提高警覺並加強腸病毒衛教，針對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伴有腦幹腦炎或急性無力脊髓炎，懷疑為腸病毒感染導致者，請及時診治並適時通報。
- (四)基於腸病毒重症病程變化迅速，為掌握治療黃金時機，請臨床醫師提高警覺，對腸病毒病人詳細問診，並對病童照顧者進行重症前兆病徵之宣導，期能於重症前兆初期或病情出現不尋常變化時，儘速協助病人轉診，並視需要運用「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之轉診網絡，使病人及時獲得妥適照護，以降低後遺症及死亡發生機率。
- (五)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項下查詢。
- (六)有關「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乳房整形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與「乳房重

建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6. 6. 高市衛醫字第 11235452300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同意書(範本)及說明書(範本)之重點如下：
1. 同意書(範本)於「一、擬實施之手術」增列「手術日期」。
  2. 「其他補充說明」增列「鑒於有乳房植入物之患者發生間變性大細胞淋巴瘤(BIA-ALCL)之風險，為長期追蹤乳房植入物病患使用情形，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立自願性乳房植入物病患登錄制度，如您願意參與，將長期追蹤您的健康資訊，以維護您使用乳房植入物之安全，目前已參與試行之醫院/診所名單，可至「台灣乳房植入物登錄系統」網站查詢。  
(<https://tbir.tmu.edu.tw/tbir/about04>)」。

三、主旨：轉知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

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由本(112)年 6 月 30 日再延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請各醫療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6. 2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6102100 號函辦理。
- (二)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近期流感疫情處高原期、近 4 週 A 型流感病毒 H1N1 與 H3N2 共同流行，且流感併發重症個案持續增加，隨多數人接種本季流感疫苗已逾 5 個月致保護力逐漸下降，且自本年 4 月 17 日起口罩政策鬆綁，預期流感疫情將持續至 7 月，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再延長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及「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申請表」，以上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 (三)另為配合疾管署藥劑先進先出原則，請各醫療院所妥適配置及使用瑞樂沙，對於 5 歲以上無禁忌症使用對象，優先開立瑞樂，並加強輔導及衛教患者使用。



#### 四、主旨：轉知因應 COVID-19 疫情攀升，廣續辦理本市基層診所「COVID-19 快篩陽性(

輕症/無症狀)抗病毒用藥獎勵方案」延長至 7 月 31 日，請各基層診所及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6.30.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6497800 號函辦理。

(二)為針對感染 COVID-19 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具重症風險因子個案，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以降低民眾感染後發生中重症或死亡之風險，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基層診所與衛生局簽訂「COVID-19 快篩陽性(輕症/無症狀)抗病毒用藥獎勵方案」，病人經醫師診治評估，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用條件，開立或釋出處方簽，完成衛教並於當日完成登載 SMIS 系統，每案可獲開立獎勵金新臺幣 200 元整，先予敘明。

(三)因應 COVID-19 疫情仍處於高點，與衛生局簽訂「COVID-19 快篩陽性(輕症/無症狀)抗病毒用藥獎勵方案」原至 6 月 30 日，本案延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請各基層診所依前開簽訂合約內容，落實感染 COVID-19 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具重症風險因子個案，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完成衛教並於當日完成登載 SMIS 系統。

(四)相關清冊及領據，請合約院所於次月 5 日前送交轄內衛生所，俾利核銷撥款事宜。

#### 五、主旨：轉知請各醫療診所踴躍參與國健署推動「112 年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

，自即日起到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6.28.E-mail 辦理。

(二)旨揭自評目的係因應人口快速高齡化，診所為重要基層照護機構，國健署參酌 WHO 高齡友善照護原則，自 110 年發展出「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從健康環境、服務提供、健康促進及社區合作等，為營造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場域提供參考作法，目前已有 243 家診所通過。

(三)申請資格：有意願參與自我評核之西醫(不限科別)診所均得申請。

(四)申請時間：

1. 受理診所線上申請：112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2. 公告審查結果：112 年 10 月 6 日前。

(五)申請方式：於「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機構認證專區/高齡友善診所(<https://hpdc.hpa.gov.tw/>)，線上申請，詳見作業說明(<https://hpdc.hpa.gov.tw/index.aspx>)。

(六)自評方式：

1. 依「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我評核表」所列 5 大標準 27 項基準，且依實際執行情形分「規劃期(1分)」、「執行期(2分)」、「成熟期(3分)」線上填寫，滿分 81 分。

2. 通過標準：達 60 分(含)以上，且 5 項必備核心項目皆須達「執行期(2分)」以上之評定。

(七)自我評核結果：

1. 自我評核結果通過之診所，由國健署函文通知審查結果，並頒發標章。

2. 自評通過效期：3 年(自通過自評下一年度起算)，如 112 年通過自評，效期為 113 年至 115 年。

(八)旨揭計畫 112 年本署委託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辦理，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聯絡人：陳羽柔助理(電話：03-2118-999#3364，電子郵件：yrchen02@mail.cgust.edu.tw)或國健署葉漱琦約用專業人員(電話：02-2522-0694，電子郵件：genie@hpa.gov.tw)。

(九)有關「112 年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我評核」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vNDQeQdVxeyFFtexzhh-GwCybGxwcG0?usp=driv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vNDQeQdVxeyFFtexzhh-GwCybGxwcG0?usp=drive_link) 供參。

#### 六、主旨：轉知更新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至 112 年第 1 季，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6.15.高市衛醫字第 112358915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清單可至衛生福利部首頁/衛教視窗/宣傳資訊/安全針具資訊(<https://www.mohw.gov.tw/cp-43-68041-1.html>)項下下載運用。

七、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2年高雄市基層診所口腔癌篩檢獎勵計畫」如說明段，請具口腔黏膜檢查資格會員踴躍參加。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6. 26. 高市衛健字第 11236229101 號函辦理。
- (二)口腔癌為國人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的癌症之一，根據實證顯示，有嚼檳榔或吸菸習慣者，定期每 2 年 1 次接受口腔黏膜檢查，可降低 26% 口腔癌死亡風險。但在後疫情時代，許多民眾原先養成之固定篩檢習慣因為疫情而將步調打亂，加上現代人生活繁忙，常常因為工作而無暇顧及健康，因此為提升民眾篩檢服務，特辦理旨揭獎勵計畫。
- (三)旨揭活動說明如下：
1. 活動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經費用罄即停止活動）。
  2. 活動對象：加入高雄市癌症篩檢健康便利站並具有口腔黏膜檢查篩檢資格之基層診所（不含衛生所及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3. 獎勵方案組別及項目：依完成篩檢人次分成 4 個獎勵組別。
- (四)有關該計畫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歡迎各醫療機構及會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6. 21. 高市衛醫字第 112360758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表揚計畫相關表件，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 (三)「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
1. 申請期限：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2. 申請方式：由推薦單位提具推薦表一式 3 份，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函送衛福部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辦理。
- (四)旨揭申請作業及後續流程相關疑義，請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連絡電話：(02)23587343，分機 303。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6. 29.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57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工作手冊」第二版，請院所依循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6.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34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有關 ICD-10-CM 代碼 U09. 9「COVID-19 後的病況，未明示」之申報原則案，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6. 12. 全醫聯字第 1120000791 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文重點如下：
1. 全民健保使用疾病代碼係採美國 ICD-10-CM/PCS 版本，考量美國對於 Post COVID conditions 個案編碼原則，係於主診斷編列 COVID-19 感染後之症狀或病況代碼，再於次診斷編列 U09. 9，爰旨揭代碼申報依 5 月 30 日之會議決議，比照美國編碼原則，U09. 9 以次診斷申報（不列於主診斷），以利後續疾病統計及國際比較。
  2. 不符 COVID-19 急性感染後徵候群之診斷條件者，臨床症狀或病況仍應編列於主診斷，惟次診斷不得編列 U09. 9，應編列 Z86. 16「COVID-19 之個人史」。

## 十二、主旨：轉知重申有關「Molnupiravir 藥物領用方式」注意事項，請各醫療機構及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6. 16.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5978900 號函辦理。
- (二)鑑於近期有民眾反映醫療院所誤將 Molnupiravir 處方箋釋出，且請民眾或親屬持處方箋及切結書自行至合約醫院領取藥物，因前述領藥流程與領用方案規定不符，致使民眾無法領藥，合先敘明。
- (三)請各醫療機構及會員開立或調劑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時，請依照領用方案之各項規範辦理。其中針對 Molnupiravir 藥物領用方式乙節，重點摘要如下：
1. 依領用方案/五、藥物申領流程及管理/(二)藥物領用方式/第 2 點「…病人於無存放相關藥物之醫療機構收治或診治…由收治或診治之醫療機構填寫領用切結書及病人名單，向合約機構領取…將藥物提供病人進行治療。不可由病人或領藥親友自行持領用切結書與處方箋逕向存放藥物之合約機構領取…Molnupiravir 目前無法採取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辦理。
  2. Molnupiravir 無法釋出處方箋。
  3. 請開立處方之院所指派工作人員持「領用切結書及病人名單」聯繫 Molnupiravir 存放合約機構領回，並由開立院所自行調劑予民眾。
  4. 接收領用切結書之藥物存放機構，於 SMIS 系統登載使用回報時，請填寫外單位移出欄位。
- (四)另，衛生局前以 112 年 5 月 2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4150900 號函知停止適用「有關醫院提供民眾持他院釋出 Paxlovid 處方箋領取藥物，不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5 條之限制」，諒達。故持釋出 Paxlovid 處方箋之民眾，僅可至存放藥局領取。請各醫療院所於釋出 Paxlovid 處方箋前，請協助民眾聯繫存放藥局，確保領用過程順辦。本市合約機構名單及聯絡方式，可至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雄貼心服務/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專區 (<https://khd.kcg.gov.tw/tw/news/show.php?num=8725>)項下參閱。
- (五)為進一步提升 Molnupiravir 之可近性，請各醫療院所踴躍與衛生局合約存放 Molnupiravir。
1. 若院所有意願存放 Molnupiravir 自行調劑，請院所逕洽轄區衛生所辦理「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簽約流程。
  2. 若該院所已簽署上述合約書，但目前僅存放 Paxlovid，則不需重複簽約，可逕洽轄區衛生所申請領取 Molnupiravir; 並統一由轄區衛生所回報衛生局承辦人員即可。
- (六)前揭領用方案、領用切結書及病人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7UrQaVdMWdvd2J\\_11wyehA](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7UrQaVdMWdvd2J_11wyehA)) 項下下載。

## 十三、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計算方式暫予調整案，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適用，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6. 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77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因應 COVID-19 疫情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之暫付及核定每點金額計算方式暫予調整案，該署前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健保醫字第 1120661872 號函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備查旨揭每點金額計算方式暫予調整，說明如下：
1.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醫療服務點數每點暫付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與最近一季預估平均點值取較保守者之 9 成計算，並以不高於 0.9 元為限；每點核定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與最近一季預估每點支付金額取較保守者之 9 成計算，並以不高於 0.9 元為限；其他交付機構適用之每點暫付金額及每點核定金額，比照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算。
  2. 作業實施期間及範圍，將依 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研商議事會議」逐季檢討確認後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已確認並公布 111 年第 4 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6.20.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21 號函辦理。

(二)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西醫基層。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12年6月15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11年第4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12年6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12年4月1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12年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暨衛生福利部同年5月23日衛部保字第1120119359號函之規定，自112年6月15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以最近1季結算與最近1季預估點值取較保守者之9成計算，並於112年6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6.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777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6.8. 全醫聯字第 1120000778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有關 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核發作業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6.20.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29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一，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6.30. 全醫聯字第 1120000863 號函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覆有關建議將「”尼歐曼”巴德波吉兒胸腔氣漏封合劑」等 3 品項特殊材料納入健保給付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6.1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792 號函辦理。

(二)旨揭醫材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 64 次(112 年 5 月)會議報告案第 6 案決議，暫不納入健保給付。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則不列入「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爰旨揭醫材(品項代碼：SAZ028165001)將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中刪除登載。

二十、主旨：轉知有關辦理 112 年本市「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說明會暨初階訓練課程（第二場次）」，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6.20.高市衛長字第 112361681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本市各轄區居家失能個案服務可近性，並優化無執行經驗之醫師及個管師長照專業知能，衛生局特以辦理旨揭之課程，俾利居家失能個案獲得更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照護服務。  
(三)課程資訊如下，詳細議程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1. 課程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二）12:30-14:30  
2. 課程地點: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10 樓演藝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10 樓)。  
3. 課程對象（每單位限 1-2 人）：  
(1)現已加入本方案之診所、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尚未提供服務之醫師及個管師(務必參與)。  
(2)有意願加入本方案之之診所、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之人員。  
(3)有醫療門診之衛生所代表人員。  
(四)報名與進行方式：採實體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名額 100 名，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7 月 20 日，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74b1d064817ef16ef71>。  
(五)此課程相關問題可洽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林小姐（電話：07-7131500#3260）。

廿一、主旨：轉知勞動部公告修正「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並自 112 年 6 月 30 日生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7.4.全醫聯字第 1120000884 號函辦理。  
(二)112 年 6 月 6 日本會提報衛生福利部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劃」之西醫診所，有意願成為「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共計 590 家，經衛生福利部轉報勞動部，業經勞動部審核全數獲採納。

廿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100637 號公告廢止

「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7.3.全醫聯字第 1120000882 號函辦理。

廿三、主旨：轉知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100575 號令廢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7.3.全醫聯字第 1120000883 號函辦理。

廿四、主旨：轉知因應國內疫情仍處於高原期，為減少 COVID-19 於醫療機構傳播風險，請各醫院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6.28.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62618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局將針對發生群聚事件之醫療機構，視需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輔導。  
(三)前開指引及醫療應變措施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廿五、主旨：轉知健保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西醫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之『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加計，00246C』-問答輯，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7.7.全醫聯字第 1120000912 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公告路徑：該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三)倘對旨揭「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加計(00246C)」仍有疑義，請提供具體問題及範例，俾利彙整建議。

廿六、主旨：本會備有急救用藥注射液(Epinephrine Injection 1ml/支)，需要之會員可至公會購買，請查照。

說明：每支 15 元，2 支一組 30 元，每家診所最多購買 10 支，並請自備零錢，謝謝!!

高屏業務組重申規定，請會員配合注意事項：

一、門診日劑藥費請依實際開立藥品品項及劑量向健保署登錄健保卡及 24 小時上傳，並核實申報醫令類別為 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之藥品，尤以巴比妥類藥物及抗生素務必落實作業。

二、醫事服務機構應依規定核實登錄及申報對保險對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及藥物項目，倘經查有少報或不符實際提供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收據明細或病歷情事者，健保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及 36 條規定辦理。

理事長 朱光興